

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依此規定，館藏研究論文與期刊資料如未符合上開規定，亦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圖書館尚無法逕行重製或備份留存。

(二)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三)為符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及加強讀者服務，並積極縮小城鄉資訊落差，本館建置「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提供著作摘要查詢檢索之功能，如取得作者授權之論文，更提供全文免費下載服務，讀者透過網路可不限時間、地域利用本館系統。

二、本館除依著作權法規定進行圖書資訊服務外，另屬於非著作權法標的之公共財，如政府公報等，本館亦已完成數位化作業，讀者可透過網路方式免費查詢閱覽。

(十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要求國內各大醫院排除使用高 DEHP 暴露風險之 PVC 醫材，藉以保障維護病患的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0)

楊委員就「要求國內各大醫院排除使用高 DEHP 暴露風險之 PVC 醫材，藉以保障維護病患的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PVC 材質醫療器材由於兼具柔軟、耐久等材料特性，臨床使用時不易出現管路變形堵塞或破損斷裂等情形，降低投藥問題或失血等治療風險，因而被廣泛運用於許多醫療程序；為維持其塑膠材質之高柔軟性，製程中會添加不同成分之塑化劑，其中包括 DEHP 在內之鄰苯二甲酸酯類亦為常用塑化劑之一。
- 二、考量 PVC 材質醫療器材之產品特性、成本、替代性材料普及率等因素，經查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英國等主要國家至今均未宣布禁用或限用添加 DEHP 塑化劑之 PVC 材質醫療器材；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受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係參酌國際管理模式，依據醫療器材生物相容性之國際標準 ISO 10993，考量醫療器材成品與人體之接觸時間與接觸部位，模擬產品使用情形，審查申請產品之生物相容性，經核准後始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
- 三、但為降低相關醫療器材對敏感族群之健康風險疑慮，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參酌歐美等國之管理模式，除於 99 年 11 月發布新聞稿及發文通知醫療院所，說明有關使用 DEHP 作為塑化劑之 PVC 材質醫療器材對敏感族群之健康風險疑慮外，並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公告高鄰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DEHP) 暴露風險之聚氯乙烯 (PVC) 材質醫療器材相關標示規定，以確保醫療人員即時獲得醫療器材產品之塑化劑資訊，並依其臨床專業及病患情形選用適當產品。

四、本署未來除配合 100 年 5 月 23 日標示公告一年緩衝期屆滿後，責成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上市產品，全面落實上開標示規定外，亦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對 PVC 材質醫療器材之管理趨勢，並適時予以調整跟進，以期兼顧民眾健康安全及醫療器材在臨床治療上之可選擇性，讓醫護人員得以視病患情況即時選用適當產品，以免延誤病患治療。

(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劃對於弱勢民眾之制度性保障明顯不足，以致衍生薪資被多重扣繳的情形，建請重新考量扣繳補充保險費的社會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0)

楊委員就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規劃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明顯不足，以致衍生薪資被多重扣繳的情形，建請重新考量扣繳補充保險費的社會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按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 (以下稱健保法) 規定，應扣繳補充保險費之所得 (收入) 當中，性質為薪資者包含「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及「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皆屬現制下未計入投保金額之部分，不會有薪資被多重扣繳健保費之情形。

二、有多份工作之民眾，若為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依健保法規定，其薪資所得無須計收補充保險費；至於非屬職業工會會員之兼職員工，若符合下列原則者亦應視同專任員工，由雇主為其以第一類身分投保，其薪資所得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將無需計收補充保險費：(一)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 (不論工作時數)；(二) 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

若皆未符合上述要件，依法計收補充保險費之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因此，未達上開一定金額之小額零星兼職薪資所得亦無需列計補充保險費，應不致造成兼有多份工作者健保費負擔過重之不公平問題。

三、目前本署正就免扣取補充險費之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為求周延可行，本署已多次邀請扣費義務人代表提供意見，並持續就前開辦法進行溝通，期以最簡便之行政流程，完成補充保險費收繳工作，以減輕企業負擔。至於民眾若被多扣健保費之退費事宜，亦將明定於前開辦法，並於辦法公布後積極宣導，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四、開源節流並重為本署一貫之政策目標，修法後針對節約醫療資源亦有更嚴謹之規範。委員所關切之藥價問題，本署除持續進行藥費監控並執行藥價調整縮小藥價差、控制藥費占率外，也加強換藥監控措施，更於新修正之健保法明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